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affles Interior
Raffles Interior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6)

內幕消息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訴訟的更新
延期股東週年大會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 Raffles Interior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 13.09(2)(a)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而作出。

茲提述 (i) 本公司日期為 2026 年 6 月 29 日的公告 (「**6 月 29 日公告**」)，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開曼群島大法院 (「**大法院**」) 於 2026 年 6 月 23 日下達的判決 (「**判決**」)、本公司就若干裁決 (及任何後續頒令) 向開曼群島上訴法院申請上訴許可 (倘有需要) 及本公司申請在上訴聆訊前暫緩執行若干裁決 (及任何後續頒令) 及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要求 (「**暫緩申請**」)；及 (ii) 本公司日期為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公告 (「**6 月 30 日公告**」)，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延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原因為上訴法院已就本公司的上訴許可申請 (倘有需要) 及暫緩申請授予暫緩令以待聆訊，包括關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暫緩令。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 6 月 29 日公告及 6 月 30 日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上訴法院的進一步頒令

本公司謹此提供最新資料，於 2026 年 7 月 9 日 (開曼群島時間)，上訴法院作出進一步頒令 (「**進一步頒令**」)。

根據進一步頒令，上訴法院頒令(其中包括)(i)本公司的上訴許可申請(倘有需要)及暫緩申請已排期於2026年9月2日聆訊(「聆訊」)；及(ii)先前施加的暫緩令期限延長至聆訊日期。

延期股東週年大會

鑑於進一步頒令，特別是將先前施加的暫緩令期限延長至聆訊日期，股東週年大會將繼續延期舉行，且於聆訊前將不會召開。

此外，經考慮由進一步頒令所延長的暫緩令的影響，作為判決標的之股東特別大會將繼續延期舉行，且於聆訊前將不會召開。

本公司將遵守進一步頒令及上訴法院作出的任何進一步指示。

倘將於2026年9月2日聆訊的上訴許可(倘有需要)及暫緩申請出現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2026年4月1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以待達成復牌指引。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及復牌指引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Raffles Interior Limited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明輝

新加坡，2026年7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明輝先生(主席)、陸佩珊女士及鄭能歡先生(暫停職務)；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向明先生、陳志強先生及張加樂先生。